

附件三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设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黄冈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44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05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- 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黄冈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7 日